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王利民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顾慧翔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委托董事李凯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因疫情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落实年报信息披露责任，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事务，避免及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进行内幕交易，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更好地管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以使公司的生产经营高效有序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主持，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审阅王辉先生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同意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监事会部分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李新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新建先生因异地办公原因，向公司提出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新建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新建先生的妻子李晓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33,400 股。李晓宇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李新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新建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冯云彪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王辉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辉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企业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人事聘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王辉个人简历

王辉，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21 年 6 月 29 日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和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除上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规则规定。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达到本条规定的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审计或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除上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规则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达到本条规定的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审计或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并电话确认。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并电话确认。
4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办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与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盈讯”）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600 万元。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程序合法有议效，没有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软件服务	智维盈讯	600.00	100.00	106.78	0.00	0.00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持有智维盈讯 16.00%的股权，届时才形成关联关系。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不存在关联交易。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持有智维盈讯 16.00%的股权，届时才形成关联关系，当年未产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立龙
注册资本	2970.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9 号 7 层 807
实际控制人	赵立龙持有智维盈讯 28.13%的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3,444.22 万元 净资产：2,341.16 万元 营业收入：2,415.03 万元 净利润：3.02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维盈讯是一家专注于将流量大数据与智能算法相结合，帮助企业级客户解决网络应用故障及安全问题的专业 NPM 服务商。智维盈讯的主营业务属于 IT 运维管理领域中的网络性能管理行业（NPM，Network Performance Management & Monitoring）。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认定智维盈讯为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智维盈讯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智维盈讯生产经营正常，在前期合同执行过程中，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软件及服务，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未发现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博睿数据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可意见》；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